

# 阳城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南关川道街片区改造房屋征收决定的 公 告

为改变南关川道街片区城中村脏、乱、差、基础设施落后的面貌,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南关川道街片区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本项目征收补偿与安置方案已依法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公众意见进行了修改。现将征收决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阳城县南关川道街片区改造工程项目

### 二、征收范围

该项目分育英西街以北和育英西街以南两个区域,分两期进行征收。第一期为育英西街以北区域:东至新建路,北至崇熏路,西至安康路,南至育英西街,共占地约120亩;第二期为育英西街以南区域:东至川道街西侧,北至育英西街,西至粮食局、城关粮站、粮食局加工厂西围墙,南至坪头后坡,占地约45亩。两期总改造用地面积约165亩。

具体精确范围与面积以南关川道街片区改造工程红线范围为准。凡在此范围内需征收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等设施均适用本方案。

### 三、征收部门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四、征收实施单位

凤城镇人民政府

### 五、征收补偿与安置方案(见附件)

### 六、签约及搬迁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

被征收人如不服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阳城县南关川道街片区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方案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2日